

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湛江市、吴川市的有关规定，现公布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主要通过吴川市海滨街道办门户网站（<https://www.gdwc.gov.cn/zjwchb/gkmlpt/index>）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吴川市海滨街道办党政综合办联系（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南，邮编：524500，电话：0759-555009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街道认真按照《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吴川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机制制度，完善基础建设，扩大公开范围，加

大公开力度，不断优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把我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为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任第一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街道各办公室负责人与各社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综合办，统一协调指导全街道政务公开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工作任务。我街道按照《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吴川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将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加以明确，确保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能力提升与业务开展，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与阳光。一是配合省、湛江市、吴川市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二是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积极参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举办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培训班；积极参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举办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积极参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举办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不断学习业务知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做好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我街道按照上级工作部

署，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已编制完成海滨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0	80042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省政府、湛江市人民政府、吴川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虽然我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有了一定的进步，但离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还差距较远，各项机制还未十分完善、专职人员配备不足、人员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对以上问题，我街道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做好社会救助、城乡规划、公共文化服务、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在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

的同时，注重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文件与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同步发布且关联阅读。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在予以回应，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发展。

（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学习。积极参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会议），切实提高街道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深入、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8日